

2020 年度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松原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法律规定需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六）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辖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1 个机构，分别为政治部（含干部处、宣教处、书记员管理处）、执行局（下设案件执行一处、案件执行二处、综合监督处、复议审查处）、办公室、研究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信访办公室）、再审立案庭、刑事审判庭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

（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监督室、司法技术辅助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

纳入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7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5.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5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6.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6.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77.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23.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96.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650.79
总计	30	6574.24	总计	60	6574.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77.90	5377.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7	95.2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7	95.2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5.27	95.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19.40	4819.40					100
20405	法院	4819.40	4819.40					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43.20	3243.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2.07	752.07					
2040504	案件审判	728.80	728.80					
2040506	“两庭”建设	82.13	82.1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20	1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6	209.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26	18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3.26	183.26					
20808	抚恤	26.10	26.1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0	2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9	7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39	7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39	7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48	17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48	17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48	17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23.45	3232.99	2496.09	736.90	169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7				95.2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7				95.2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5.27				95.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5	2999.81	1796.55	736.90	1595.19			
20405	法院	4595	2999.81	1796.55	736.90	1595.19			
2040501	行政运行	2999.81	2999.81	1796.55	736.9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74				605.74			
2040504	案件审判	791.93				791.93			
2040506	“两庭”建设	184.47				184.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4				1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9	76.39	7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39	76.39	7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39	76.39	7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79	156.79	15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79	156.79	15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79	156.79	15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7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5.27	95.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586.49	4586.4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39	76.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6.79	156.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77.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14.93	4914.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35.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98.17	1498.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35.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13.10	总计	64	6413.10	641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4,914.93	3,232.99	2496.09	736.90	1,681.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7				95.2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7				95.2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5.27				95.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6.49	2,999.81	1796.55	736.90	1,586.68
20405	法院	4,586.49	2,999.81	1796.55	736.90	1,586.68
2040501	行政运行	2,999.81	2,999.81	1796.55	736.9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74				605.74
2040504	案件审判	783.42				783.42
2040506	“两庭”建设	184.47				184.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4				1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9	76.39	7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39	76.39	7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39	76.39	7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79	156.79	15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79	156.79	15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79	156.79	15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1.37	30201	办公费	54.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18	30202	印刷费	7.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80.29	30203	咨询费	3.41	310	资本性支出	24.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0.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17	30208	取暖费	42.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3	30211	差旅费	53.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1.90	30213	维修（护）费	10.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88	30214	租赁费	3.9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1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5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51			
人员经费合计		2,496.09	公用经费合计					73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43		102.90	13.20	89.70	5.53	88.46		87.57	13.04	74.53	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 10 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8.3	318.3	318.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88.3	318.3	318.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受诉前调解和疫情影响,我院2020年对受理案件未到绩效目标,但办案质量有所提高,人民满意度也大大提高。。					
绩 效 指 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年案件受理量	≥6100 件	4274 件	12.82	12.82		
			指标 2: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100 件	184.9 件	18	18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结案率	≥92%	97.03%	18	18		
			指标 2: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9.26%	18	18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 标	指标 1: 代表委员满意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85%	100%	18	18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84.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6.03	846.03	846.0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46.03	846.03	846.0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p>			<p>我院 2020 年度新购车辆 1 台,院内统一分配使用,干警满意度高,提高了司法办案效率。2020 年,我院羁押、枪弹及警用装备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完成,提供了良好的司法环境。我院 2020 年新购置了 625 台装备,为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提供保障,使用效率较高。</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文职人员配备数	≥34 人	42 人	22.5	22.5	
			指标 2: :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配备量	≥300 件	625 件	22.5	22.5	
			指标 3: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1 台	1 台	22.5	22.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100%	22.5	22.5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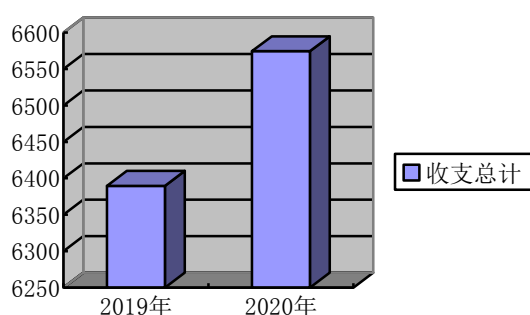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13	82.13	82.1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2.13	82.13	82.1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 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羁押通道改造工作如期完成, 保证了审判工作顺利高效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233 m ²	233 m ²	45	45		
			指标 2: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45	4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9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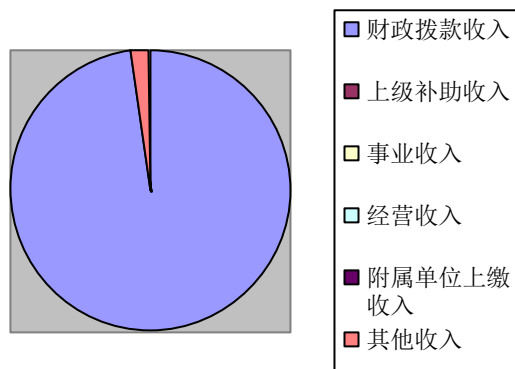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6574.2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4.48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我院办案量有所增加，所发生的办案业务经费有所增加，二是 2019 年度有一部分结余结转资金在 2020 年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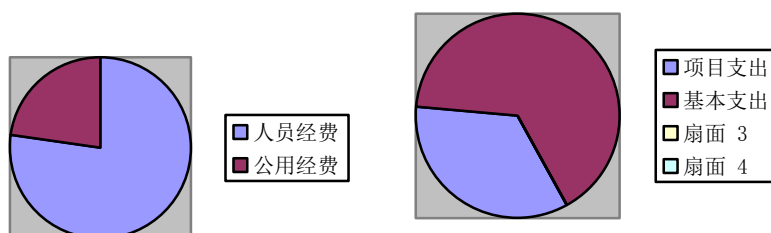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37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77.9 万元，占 98.1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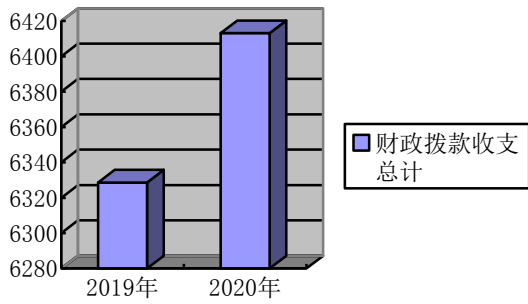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92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2.99 万元，占 65.67%；项目支出 1690.46 万元，占 34.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496.09 万元，占 77.21%；公用经费 736.9 万元，占 22.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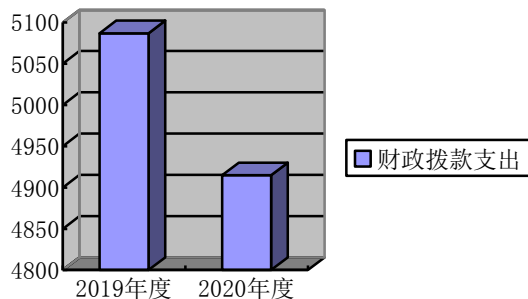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6413.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48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我院办案量有所增加，所发生的办案业务经费有所增加，二是 2019 年度有一部分结余结转资金在 2020 年度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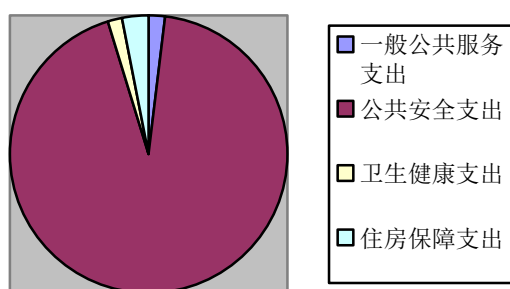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14.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3%。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2.11 万元，降低 3.38%。主要原因：我院 2020 年严控支出，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14.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7 万元，占 1.94%；公共安全支出 4586.49 万元，占 93.32%；卫生健康支出 76.39 万元，占 1.55%；住房保障支出 156.79 万元，占 3.1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7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62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我院新招录 16 名公务员，公用经费有所增加；我院 2019 年度有一部分结余结转资金在 2020 年度使用。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2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结转的该项资金是业务装备经费，因政府验收等程序未完成，在当年未形成支出，这部分资金按规定在 2020 年度继续使用形成支出；我院 2019 年度有一部分结余结转资金在 2020 年度使用；二是预算执行中追加 2020 年度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资金并形成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4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结转的案件审判经费在 2020 年度有所支出；二是预算执行中追加 2020 年度转移支付案件审判资金并形成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两庭建设”。年初预算为 8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结转的“两庭”建设经费在 2020 年度有所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秉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严控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社保系统未核定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数额，此笔经费于 2021 年初支付完毕。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7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7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有人员调转，退休或者辞职变化，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年初预算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95.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在执行中追加了国家赔偿支出经费，属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32.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9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8.43万元，支出决算为88.46万元，完成预算的81.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国家、省财政厅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7.57万元，占98.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占1.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我院2020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02.9万元，支出决算为87.57万元，完成预算的85.1%，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国家、省财政厅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3.04万元。主要是用于购买执法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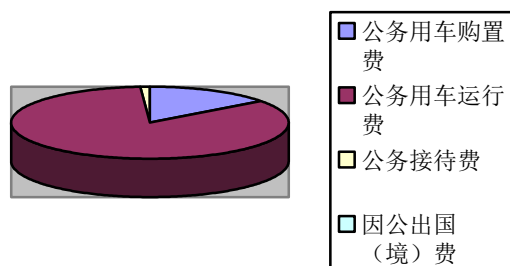
勤用车。2020 年度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为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4.53 万元，主要是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用车及一般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09%，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5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单位组织对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两庭”建设与维修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16.46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60.57%。

（二）绩效评价结果

1.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84.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18.3 万元，执行数 318.3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受诉前调解和疫情影响，我院 2020 年度对受理案件未到绩效目标，但办案质量有所提高，人民满意度也大大提高。

（2）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46.03 万元，执行数 846.03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我院 2020 年度新购车辆 1 台，院内统一分配使用，干警满意度高，提高了司法办案效率。2020 年，我院羁押、枪弹及警用装备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完成，提供了良好的司法环境。我院 2020 年新购置了 625 台装备，为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提供保障，使用效率较

高。

(3) “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2.13 万元，执行数 82.13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羁押通道改造工作如期完成，保证了审判工作顺利高效进行。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89万元，降低2.88%，主要是我单位按照国家、省财政厅政策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9.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0.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7.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1.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9.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9.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7 辆，2020 年度新增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

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院有一辆金龙客车于日常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度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